

#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外字〔2015〕29号

## 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

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处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实施“国家公派留学”计划的意见》（教外司发〔2010〕10号）精神，做好2016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。按照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实施“国家公派留学”计划的意见》（教外司发〔2010〕10号）要求，坚持“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、面向现代化、面向先进文化”的方针，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坚持“按需培养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出国留学结构，提高出国留学质量，培养造就一支具有国际视野、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的国际化人才队伍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工作原则。

的宣传工作，及时在单位的公共信息平台发布公派出国留学各  
项目选派信息。

二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专家  
评审、择优录取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符合条件者，经所在单位  
审核同意后，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选拔。



同一时段内仅限申报一个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。在已申报项目未公布录取结果前，不接受申请人申请其他项目。

除以上主要项目外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不定期在网上发布其他项目的选拔信息，各单位负责公派留学人员应经常登录国家留学网获取有关信息，并做好相关项目申请工作。

请推荐单位与申请人严格按各项目的申请受理时间网上申请并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受理机构报送材料。

四、申请人应在国家留学网查阅选派简章和项目专栏信息，了解所申请项目的选派流程、选派办法、外语合格条件。应提

（含博士后研究）、高级研究学者、博士、硕士研究生人员均须提交一份纸质申请表及材料。

五、申请人须符合选拔简章的条件和所申请项目的类别条件。

六、申请人申请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出具的邀请函。

(入学通知书)。2016 年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(博士后)项目录取结果预计在 3 月公布,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;地方合作项目录取结果预计在 7 月公布,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。建议与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合理安排时间,充分预留办理手续时间,邀请时间不得超过留学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。

七、申请人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相关要求。

2016 年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(博士后)项目申请时(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)须有合格的外语条件或者申请时(截至

金委，请各推荐单位在各项目受理截止日期前20日将申请材料报送受理机构。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项目请于1月13日下午16:30前由学校统一报送受理机构（不接受个人申请）。

十、省教育厅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机构办公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赣江南大道2888号（教育发展大厦1901室），联系人：夏静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763。

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做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工作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入员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，充分利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源为本单位培养高层次骨干人才。

附件：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



附件

## 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

1. 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访学类）
  2. 《单位推荐意见书》
  3.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
  4. 职称证书、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
  5.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
  6. 获奖证书复印件（不超过 5 页）
  7.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  8. 外方合作者简历
  9. 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
- 备注：请分别用 A4 纸复印